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43號

聲請人即

債務人 劉慧君

代理人 鄭楓丹律師

聲請人之

管理人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美如

債權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

債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

上列管理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核定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
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理人之報酬為新臺幣5,000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監督人或管理人之報酬，由法院定之，有優先受清償之權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管理人就債務人之執行清算事件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5日選任為該清算程序之管理人，進行清算財團之變價。爰審酌本件清算財團之財產為不動產，由管理人至113年9月18日止已以公開拍賣方式變賣9次均無人應買，因本件

01 清算財團變賣底價已不足清償優先債權，不得再行變價，屬  
02 不易變價之財產應返還債務人，再參以本件管理人所從事職  
03 務之內容數量、職務之繁雜程度、債權總額等情，參照消費  
04 者債務清理條例監督人管理人酬金計付參考標準表第五點，  
05 酌定其報酬如主文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 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蔣開屏